

总装备部《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统一宣贯教材

程旭辉 主编

GJB 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实施指南



国防工业出版社

总装备部《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统一宣贯教材

GJB 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实 施 指 南

程旭辉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JB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实施指南/程旭辉

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7.1 重印

ISBN 7-118-02724-3

I .G... II .程... III .国家军用标准—编制—中国
—教材 IV .E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293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北京奥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½ 字数 206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501—5500 册 定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68428422

发行邮购: (010)68414474

发行传真: (010)68411535

发行业务: (010)68472764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配合国家军用标准 GJB 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宣贯和实施工作编写的。内容包括 GJB 0 的编制背景和过程介绍, 军用标准文件编写的基本要求, 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 军用规范的编写, 标准编排规则, GJB 0 与 1990 年版《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的主要差异, 标准编写中容易出现的错误, 以及新版《国家军用标准编辑器》使用指南等。本书对于军用标准文件的编写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对于标准的使用人员及标准化管理人员在深入了解标准的实质内容, 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方面均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GJB 0《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实施指南

编写组名单

主 编 程旭辉

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树伟 王桂华 仲 斌 刘小平

肖 健 陆锡林 符根官 程旭辉

傅兴男 曾繁雄

前 言

1980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项国家军用标准 GJB 1《机载悬挂物和悬挂装置接合部位的通用设计准则》。二十年来,我国的国家军用标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逐步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善的国家军用标准体系。总装备部成立后,随着装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军用标准化的管理思想以及军用标准的范围和内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标志着我国的军用标准化工作迈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总装备部对国家军用标准实行统一管理,原来的国家军用使用标准正式纳入国家军用标准管理渠道,但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写格式仍然分别执行不同的编写规定,造成近年来发布的国家军用标准在编写格式上不统一、不协调。因此,统一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写格式势在必行。GJB 0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GJB 0-2001《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颁布首次实现了国家军用标准编写格式的统一,在我国军用标准化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为了使广大军用标准化工作者能够及时、准确地理解和掌握 GJB 0 的主要内容,并有效地配合下一阶段的宣贯工作,我们组织军内外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统一宣贯教材,并专门组织开发了国家军用标准编辑器,在本书中给出了该编辑器的使用指南。

本书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并尽可能多地给出了示例和正误比较。此外,为了使读者能够更深刻地理解标准的精要,我们在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了 GJB 0-2001 与《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的主要差异以及标准编写时容易出现错误。这将为编写标准的人员提供更多的方便。

本书中的部分示例摘自已发布的国家军用标准,为方便编写者参照使用,在文字、编排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修改。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特别是在本书的定稿过程中,承蒙王学成、王德昆、汪坤泉、吴昌蓉、杜豪年、金烈元、赵全仁、高建军、陶鸿福、章引平、黄策斌(以姓氏笔画为序)等诸位专家对本书给予了悉心指导。此外,航空 301 所李玉泉、李凤仙和高波同志做了大量的编辑性工作,蔡京、林春农同志协助起草了本书的附录 C,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和经验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0 月

目 次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GJB 0 的制定背景	1
一、制定《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必要性	1
二、国家标准化工作导则体系的发展变化情况	2
三、《暂行规定》实施 10 年的简要回顾	3
四、美军标编写规定的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GJB 0 的制定过程	5
一、编制原则	5
二、标准结构和标准名称的确定	6
三、各阶段标准草案的形成	8
四、GJB 0 与《暂行规定》的主要差异	9
第三节 军用标准文件分类说明	10
一、国家标准分类情况	10
二、军用标准文件分类的目的	10
三、军用标准文件三种类型的说明	11
第二章 军用标准文件编写的基本要求	1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3
一、编制原则	13
二、基本规则	14
第二节 结构要求	17
一、国家军用标准的一般构成	17
二、标准的层次划分	18
第三节 表述规则	23
一、条文	23
二、表格	29
三、图	30
四、公式	31
五、数值	32
六、其他规则	33
第三章 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写	35
第一节 概述要素	36

一、封面	36
二、目次	37
三、前言	37
四、引言	42
第二节 一般要素	42
一、标准名称	43
二、范围	45
三、引用文件	46
第三节 技术要素	48
一、术语和定义	48
二、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50
三、要求	51
四、规范性附录	53
第四节 补充要素	54
一、资料性附录	54
二、参考文献	55
三、索引	55
四、其他补充要素	56
五、终结线	60
第四章 军用规范的编写	61
第一节 规范的结构	61
一、规范的构成要素及其编排顺序	61
二、规范各要素的主要内容	62
三、规范的层次划分	65
第二节 一般要素	65
一、规范的名称	65
二、范围	66
三、引用文件	67
第三节 要求	68
一、确定要求的原则	68
二、规定要求需要注意的事项	69
三、各项要求的编排顺序	69
四、要求的起草	70
第四节 质量保证规定	83
一、检验分类	83
二、检验条件	85
三、几类检验的说明	85
四、组批与抽样	88
五、缺陷分类	91

六、检验方法	96
第五节 交货准备	97
一、主要内容	97
二、起草要求	97
第六节 说明事项	99
一、主要内容	99
二、起草要求	99
三、预定用途	99
四、分类	99
五、订购文件应明确的内容	101
六、术语和定义	102
第五章 编排规则	103
一、幅面和通用要求	103
二、封面	103
三、目次、前言和引言	106
四、正文首页	106
五、章、条、段、列项	106
六、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106
七、术语、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106
八、注和脚注	111
九、示例	111
十、图、表和公式	111
十一、附录	113
十二、索引	113
十三、终结线	113
十四、字体	113
附录 A GJB 0 与《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的主要差异	115
附录 B 标准编写容易出现的错误	119
附录 C 《国家军用标准编辑器》使用指南	125

第一章 概 述

标准编写规定是编写标准的依据,是标准的“标准”。制定标准编写规定是标准化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因此,国内外各标准化管理机构都极为重视标准编写的规范化问题,在制定其他标准之前先制定这方面的标准。纵观世界各国及标准化团体,几乎都有自己的标准编写规定。为了加强国家军用标准制定工作的管理,统一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写格式,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技术基础局组织军内外有关专家,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编制了 GJB 0-2001《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该标准分为三个部分:

第 1 部分: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

第 2 部分:军用规范编写规定;

第 3 部分:出版印刷规定。

第一节 GJB 0 的制定背景

一、制定《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的必要性

(一) 统一国家军用标准编写格式的需要

GJB 0 发布之前,国家军用标准编写规定不统一。原国防科工委执行《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总参谋部、总后勤部在编写国家军用使用标准和军队后勤国家军用标准过程中,先后执行 GB 1.1-87 和 GB/T 1.1-1993,并分别编写了相应的宣贯材料,以配合标准的实施。

总装备部成立之后,中央军委明确由总装备部归口管理国家军用标准。原国家军用使用标准纳入国家军用标准管理渠道,但编写格式还是执行不同的编写规定,造成近年来发布的国家军用标准在编写格式上不统一、不协调。因而,统一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写格式势在必行。

(二) 适应当前军用标准化工作新形势的需要

进入新世纪,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我军装备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军用标准化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军用标准的性质、作用、内涵均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讲,军用标准要从过去的主要服务于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从过去的主要服务于装备的科研、生产向满足全系统、全寿命管理的需求转变。新形势下的军用标准应更加注重全面、合理和规范地反映出军队使用部门的需求,以及如何验证这些需求是否得到满足;而不应过多地通过规定“如何满足需求”来限制承制方的开发思路,从而达到鼓励竞争、优胜劣汰的目的。GJB 0 正是在这种新形势的背景下出台的,因此,要努力满足当前军用标准化工作的新的需求,充分体现军用标准编写的自身特点和规律。

(三) 军用标准化技术发展的需要

《暂行规定》实施 10 年来,在规范军用标准的编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军用标准化工作和新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其理解的深化,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暂行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军用标准化工作的需求。首先,在表述规则上与国家标准不接轨。在这 10 年间,国家标准先后推出了 GB/T 1.1-1993 和 GB/T 1.1-2000 两个版本,整个标准化工作导则体系也做出了重大调整,而《暂行规定》仍以 GB 1.1-87 作为参照对象。第二,对军用标准类型的设置不尽合理。例如“标准图样”数量较少,难以构成一类。第三,个别内容不完全适合国情。如规范第三章“要求”中某些项目的设置等。同时,有些条款如“检验责任”、“合格责任”、“鉴定合格资格的保持”等,应属于合同条款或有关管理程序的条款,不宜作为规范内容。第四,某些内容不够明确,或不好操作。如“标准”中关于“一般要求”与“详细要求”的划分,等等。

二、国家标准化工作导则体系的发展变化情况

国家标准历来重视标准编写的规范化问题,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我国便发布了《编写国家标准草案暂行办法》。1981 年,国家标准总局发布了 GB 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1987 年,修订为 GB 1.1-87《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此后,陆续发布了产品标准、术语标准等一系列“标准编写规定”类的国家标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尤其是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现实需要,1993 年,GB 1.1-87 修订为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使我国标准在编写方法上第一次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2000 年 12 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在 93 版本的基础上又作了较大改进,既完全与国际接轨,又解决了上一版本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同时,对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体系作了重大调整。调整前后的“标准化工作导则与指南”国家标准体系见表 1-1。

表 1-1 调整前后的“标准化工作导则与指南”国家标准体系对照

调 整 后	调 整 前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
	GB/T 1.2-1996《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2 部分: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
GB/T 1.2-2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制定方法》	GB/T 1.3-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3 部分:产品标准编写规定》
	GB/T 1.7-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编写规定》
GB/T 1.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3 部分: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GB/T 16733-1997《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3935.1-1996《标准化及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续)

调 整 后	调 整 前
GB/T 20000.2-2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	
GB/T 20000.3-××××《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的规则》	GB/T 1.22-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单元:标准内容的确定方法 第22部分:引用标准的规定》
GB/T 20000.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方面内容的编写》	
GB/T 20000.5-××××《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5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方面内容的编写》	
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GB/T 1.6-1997《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6部分: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GB/T 20001.2-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	GB/T 1.5-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5部分:符号代号标准编写规定》
GB/T 20001.3-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GB/T 7026-1986《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编写规定》
GB/T 20001.4-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GB/T 1.4-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

三、《暂行规定》实施 10 年的简要回顾

军用标准化主管部门对标准编写的规范化历来非常重视。1984年4月,在《关于国家军用标准的制订、审批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起草国家军用标准征求意见稿应按《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第3章和国家标准 GB 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进行。”1987年,GB 1.1-87发布后,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写又采用 GB 1.1-87。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国家军用标准的制定开始大量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尤其是美国军用标准。1988年4月,原国防科工委召开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研讨会。同年6月,颁发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尤其是美国军用标准作为我国军用标准化工作的一项基本政策。采用美军标过程中,在编写格式上暴露出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由于美军标结构和编写格式与 GB 1.1 不尽相同,为了调整到 GB 1.1 的格式,须打乱原有的结构重新编排,增加了工作量并且容易出现差错;二是由于美军标分为标准、规范等几种不同类型,且分别按不同的编写格式和结构编写,而 GB 1.1 对标准类型无统一规定,这导致采标过程中出现了较严重的肢解标准现象,即一项美军标准转化为国军标后,成为几项甚至十几项标准。这不仅破坏了标准本身的完整性和标准体系的合理性,还降低了标准化程度,造成了标准之间的重复和矛盾。这一点在通用基础标准,如可靠性、环境试验等方面的标准尤为突出。

为了适应积极采用美军标这一技术政策,原国防科工委 1990 年颁发了《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在结构上与美军标(MIL-STD-961B、MIL-STD-962A)接轨,即采用6章固定结构,在表述规则上采用 GB 1.1-87。同时,规范了国家军用标准的类型,将国家军用标准分为军用标准(狭义)、军用规范、标准图样和指导性技术文

件四大类,军用规范又进一步分为通用规范、详细规范、相关详细规范和单篇规范四类。

《暂行规定》实施 10 年来,在规范标准的编写、保证标准的编制进度和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加快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进程。事实上,国军标制定的高峰期正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的。其次,保证了标准的完整性,肢解标准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第三,有效地指导了标准的编制,提高了标准的编制进度和质量。《暂行规定》格式固定,编写者觉得有章可循,在编写过程中不必再为规范的总体设计而伤脑筋;用语典型,给出了许多规范化的条文,编写者在编写相关内容时只需照搬即可;要求明确,尤其是“规范”第 3 章的要求部分,给出了 28 项要求清单以及每项要求的编写指导,编写者只要结合标准化对象的具体要求和特点增减即可。

总之,《暂行规定》是顺应军用标准化工作的大环境而生,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其历史地位应给予充分肯定。

四、美军标编写规定的基本情况

1975 年以前,美军标按照 DoD 4120.3-M 的第 X 章的规定编写。1975 年 9 月 22 日,美国国防部同时颁布 MIL-STD-961《军用规范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 MIL-STD-962《军用标准和军用手册的编制》,以代替 DoD 4120.3-M 的第 X 章,分别规定军用规范及其相关文件(修订、补充单、修改单、通知单、单篇规范)和军用标准与军用手册及其相关文件(修订、修改单、通知单)的编写要求、格式和内容,以进一步提高这些文件的标准化程度,保证所编制的标准包含必不可少的基本要求。

1994 年美军标改革之前,MIL-STD-961 已修订 3 次成为 MIL-STD-961C;MIL-STD-962 已修订两次成为 MIL-STD-962B。美军标改革之后,1995 年 MIL-STD-961 修订为 MIL-STD-961D《国防部惯例标准 国防部规范》,MIL-STD-962 修订为 MIL-STD-962C《国防部惯例标准 国防部标准和国防部手册》,以贯彻国防部新的标准化政策。MIL-STD-961D 代替 MIL-STD-961C、MIL-STD-490A、MIL-S-83490、MIL-S-83490/1 和 MIL-S-83490/2,规定一般规范、项目专用规范及其相关文件(修订、补充单、修改单、通知单、相关规范和单篇规范)的格式、内容和程序。MIL-STD-962C 规定国防部标准(设计准则标准、接口标准、惯例标准、制造工艺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国防部手册及其相关文件(修订、通知单)的内容和格式。

原国防科工委 1990 年发布的《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以 MIL-STD-961B 和 MIL-STD-962A 为参照蓝本。MIL-STD-961D 与 MIL-STD-961B、MIL-STD-962C 与 MIL-STD-962A 相比,有如下引人注目的变化:

(1) 引入了“性能规范”的概念。性能规范是指以所需要的结果及其符合性判断准则规定各项要求,但不规定获得这种结果的方法的一类规范。性能规范规定项目的功能要求、项目工作时的环境以及接口特性和互换性特性。美国国防部标准化的新政策是首先制定和使用性能规范,以性能规范阐明对采购/采办项目的要求。其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鼓励竞争,采纳新产品、新技术,充分发挥承包商的创造性,以良好的效费比获得所需要的项目;二是为了使规范具有灵活性和生命力,无需作出重大修订便能容纳新技术、新产品,从而降低规范的维护费用。

(2) “详细规范”的含义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961B 和 961D 对详细规范的解释有着

本质的不同。961B 的详细规范是指包括一种或多种型式的产品或服务项目的全部要求,它是针对要求是否齐全而言的。961D 的详细规范是指规定设计要求(如规定所需使用的材料),并规定达到要求的方法或规定项目制造或建造方法的规范(既含性能要求,又含设计、制造要求的规范也属详细规范)。它是相对于性能规范而言的。

(3)“项目专用规范”的编写纳入 961D 中。项目专用规范,就是我们平常说的型号规范或技术规格书,用作分阶段合同的附件,并作为功能基线、分配基线和产品基线的一种文件。美军标改革以前,项目专用规范按照 MIL-STD-490A《规范惯例》的规定编写。由于 MIL-STD-490 和 MIL-STD-961 在管理要求、表述要求、章号与章名等等方面完全相同,只在详细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美军标改革的精神,尽量将无实质性差异的文件加以合并。

(4)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分类。962C 将“标准”分为(且仅分为)以下 5 类:

a) 接口标准 规定系统、分系统、设备、组件、部件或零件等的物理接口特性、功能特性或军事使用环境接口特性,以实现互换、互连、互用、兼容或通信联络的标准。

b) 设计准则标准 规定系统、分系统、设备、组件、部件或零件等的研制中必须遵循的军事专用的设计准则或功能准则的标准。

c) 制造过程标准 说明制造过程所要求的输出,或规定如何实现制造的程序或准则的标准。

d) 惯例标准 规定关于如何履行某些非制造功能程序的标准。

e) 试验方法标准 规定借以测量、鉴定或评定产品或过程的质量、特性、性质的程序或准则的标准。

美国国防部新的标准化政策是优先采用非政府标准,不制定项目管理方面的标准,要限制制造过程标准的制定和使用,限制设计准则和试验方法方面标准的使用(即使用制造过程、设计准则和试验方法方面的标准须事先申请获准),不限制接口和惯例方面标准的使用(即使用这些方面的标准不需申请获准)。962C 贯彻了国防部的这一政策,将标准分为 5 类。其作用一是便于对现有军用标准进行清理整顿,将项目管理方面的标准用非政府标准替代、废止或转为手册;将军民通用的标准转为非政府标准;将军事专用的标准分别划入 5 类,分类控制使用。二是便于对标准的立项进行控制。

962C 提出接口标准,并将其作为一类,这是 962A 未曾有过的。接口标准对于联合作战、获取信息优势、采用新技术改造平台具有重要作用,是今后美国国防部标准化工作的一个重点。这一点值得我们借鉴。

第二节 GJB 0 的制定过程

一、编制原则

(一) 保持连续性和继承性

过去在编写国家军用标准(包括国家军用使用标准)过程中,各部门都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要把这些经验总结出来,融汇到新的编写规定中去。凡是实践证明过去编写规定中行之有效的规定,都要继承下来,要修改的只是那些过去不明确和不完善之处,不适

应新技术发展之处。广大标准编制人员过去已经熟悉的东西、已经能熟练掌握的东西,在与 GB/T 1.1-2000 没有原则性矛盾的前提下,尽量不做改动。

(二) 突出军用标准的特点

军用标准相对于民用标准,有其鲜明的个性。使用对象不同,使用环境不同,使用方法也不相同。以产品标准而言,民用标准侧重于生产过程的控制,军用标准则强调“抓两头,控制中间”;民用标准主要是用于规范企业行为,以保护消费者权益,而军用标准则主要是指导装备订购;民用标准许多用于非合同环境,军用标准则主要用于合同环境,等等。

(三) 与 GB/T 1.1 接轨或兼容

GJB 0 的编制并非抛开国标另搞一套,而是结合军用标准的特点,对国家标准进行必要的补充和细化,因而在表述和编写细则方面尽可能与国家规定的规定一致。在实质内容方面,凡是与国标无本质差异,或这种差异必要性不大的情况下,尽量采用国家标准。

(四) 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编写规定的使用对象是广大标准编制人员和使用人员,内容要具体、完整。在最初起草时,编制组内部曾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与国标接轨,凡是 GB/T 1.1-2000 已有规定的,在 GJB 0 中都不再体现,而是直接引用其相关条目。编制组经过认真研究,并结合军队的实际情况,认为必须纳入一些 GB/T 1.1-2000 中重要的、基本的内容,使其保持相对完整。这样,稍有基础的军用标准起草人员在不必查阅 GB/T 1.1-2000 的情况下即可操作。具体来讲是从军用标准起草者和使用者的基础出发,凡是大家已熟悉、掌握了,GB/T 1.1 的各个版本均无实质变化的内容,可适当从简,反之,则要相对展开,尤其是对于 GB/T 1.1-2000 已改变的内容,《暂行规定》不够明确、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内容,大家过去不熟悉或易出现差错,需要进一步强调的内容,必须在充分把握 GB/T 1.1-2000 精神实质的基础上,结合军用标准的具体情况阐述清楚。

二、标准结构和标准名称的确定

(一) 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编制的几种方案

国家标准以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为基础,建立起较完整的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标准体系。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体系建立的总体思路是:将军用标准文件(即广义的军用标准)分为军用标准(狭义)、军用规范和指导性技术文件三大类,分别以 GJB 0.1《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GJB 0.2《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军用规范编写规定》来覆盖军用标准文件所有的类型。对此,在征求意见中有关单位和专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1) 取消军用标准文件的分类,搞成一本《军用标准编写规定》。因为规范即产品标准,也是标准的一种形式,也应符合军用标准的编写格式。

编制组认为,首先,规范与国家标准概念上的产品标准并不完全等同(见本章第三节);其次,当前我军装备采用的是军事订购体制,规范在未来的国家军用标准中占有重要地位,且数量较大;第三,《暂行规定》实施 10 年来的实践证明,《国家军用标准编写暂行规定》第二篇“规范的编写”在保证标准的完整性、防止标准肢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军事装备合同官员的充分肯定。所以,将《军用规范编写规定》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纳入 GJB 0 号标准是必要的。

(2) 将“标准”类进一步打开,像国家标准那样搞成一个系列标准。例如:

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

军用规范编写规定

军用术语标准编写规定

军用接口标准编写规定

.....

编制组在最初的设计时,也曾试图将“标准”类打开,结合军用标准的具体情况,对军用标准中几种重要的和常见的类型,如接口标准、品种控制标准、试验规程标准等等,分别作出相应规定,以使相同类型的标准要素大体一致和完整。但在起草过程中感到,有些类型有统一的可能,如术语标准、符号标准等,但这些已有相应的国标做参考;有些则难于统一,如接口标准,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必须根据具体对象确定其要素。

对于有些标准类型,如品种控制类标准和试验规程类标准,本标准将其要素进行归纳和综合,作为资料性附录纳入标准中,供有关人员在编制相关标准时参考。

(3) 将《军用规范编写规定》改为《军用装备规范制定方法》或《军用装备订购规范编写规定》。因为此部分只适用于装备订购,而对于不属于此类的规范,如测试规范、维修规范、论证规范……等则不适用。

编制组认为,规范的对象不一定是装备,也可能是元器件、零配件、材料等。如称装备规范或装备订购规范并不合适。此外,“测试规范”、“维修规范”、“论证规范”等等应属于“标准”类型。编制组旨在通过此次编写规定,将规范的含义调整到“订购文件”这一概念上。对于不属于订购文件的标准,如“测试规范”、“维修规范”、“论证规范”等,今后不宜再称规范。

(二) 标准名称的确定

GJB 0的主体要素最终名称确定为“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对于标准名称,审查会上专家也提出了多种建议:

(1) 以“国家军用标准编写规定”作为主体要素。这一名称的弊端是:与补充要素联系起来后,容易引起混淆。以 GJB 0.1 为例,若名称为《国家军用标准编写规定 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前一“标准”是广义的概念,后一“标准”是狭义的概念。

(2) 像国家标准那样,以“军用标准化工作导则”作为主体要素。这一名称的弊端是范围太广,将一些法规性文件,如军用标准编制工作程序、审查细则等等都包括进来了,而 GJB 0 实际上只涉及标准的编写,难以涵盖如此广泛的内容。

(3) 以“军用标准化文件编制工作导则”为主体要素。这一名称的弊端也是范围太广,又将型号标准化大纲、标准化审查报告等等包容进来,而 GJB 0 规范的对象仅限于标准文本。

(三) GJB 0.3《出版印刷规定》的设立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做出重大调整,取消了 GB/T 1.2《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将其有关内容纳入 GB/T 1.1-2000。对此,有一种意见认为军用标准似也应作出相应调整,即取消出版印刷规定,将其有关内容纳入《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中。

编制组权衡再三,未采纳此意见。其主要考虑是:首先,出版印刷规定的内容与 GJB

0.1 和 GJB 0.2 的内容有着本质的不同:编写规定的内容是需要广大标准编制人员掌握的,而出版印刷规定的内容,诸如版心尺寸、字体、字形、字号等等,并不需要广大标准编制人员掌握,出版印刷专业人员掌握即可。其次,国军标编辑器已将出版印刷规定的内容融汇其中,将来标准编制人员利用编辑器起草标准时并不涉及这方面的问题。第三,就篇幅而言,出版印刷规定的内容并不算少(14 个印刷页),如放入 GJB 0.1 中,则显得主次不分,并不妥当。

三、各阶段标准草案的形成

· 为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军事装备管理体制的调整,统一国家军用标准的编写格式,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技术基础局于 1999 年启动了国家军用标准编写规定的编制工作。

(一) 初稿

1999 年 3 月,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技术基础局组织召开了编制组成立会议。编制工作组由技术基础局、技术基础管理中心、总后标准化办公室、海军规范所、空军标准化办公室、二炮四所、总参 61 所、总参四部标准化办公室、总装武器装备综合论证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四所、航天 708 所等 10 个单位的专家组成。

会议确立了新的编写规定“应在 GB/T 1.1 - 1993 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总结各有关部门开展军用标准编写工作的成功经验,结合目前新的形势和特点进行编制”的原则。为进一步统一思想,会议同时决定对 5 个与编写规定密切相关的专题,由各编制组成员单位分头进行研究。这 5 个研究课题是:

- a) 国际标准及国家标准编写规定分析;
- b) 美军标编写及改革动向分析;
- c) 《国家军用标准编写的暂行规定》实施概况及问题分析;
- d) 装备管理体制改革对国家军用标准内容及编写规定的影响分析;
- e) 军用标准文件分类及标准名称规范化研究。

1999 年 5 月,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技术基础局组织召开了编制组工作会议。会议在总结前段时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并形成了一些基本共识,即本标准的制定应以满足新体制下军用标准化工作的需要为原则,既要与最新版本的 GB/T 1.1 相衔接,也要考虑《暂行规定》执行的连续性。

会议确定《编写规定》分为两个部分,即《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与《军用规范编写规定》。同时确定了编制组分工。

编制组根据两次工作会议形成的基本共识,于 1999 年 8 月提出了初稿。

(二) 征求意见稿

1999 年 9 月,编制组对初稿进行了讨论,并根据 GB/T 1.1 正在修订的新情况,提出按新的 GB/T 1.1 修改完善《编写规定》的要求。同时指出,《军用规范编写规定》与《军用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写规定》在结构和表述上应尽可能统一,在具体内容上应协调一致。

编制组在对新的 GB/T 1.1(征求意见稿)进行消化和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军用标准编写特点,于 1999 年 10 月提出了草案二稿。